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1、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2、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3、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4、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5、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2023年，监事会各监事均按规定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科学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3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2023年各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于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

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经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除存在如下缺陷之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铺底资金 411.65 万元，经自查后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力度，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此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2023 年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规范日常工作

2024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运作，根据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对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

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继续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

2024年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继续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提高专业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